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根据贵方琼州海峡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编制（HYZB-2017-003）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、招标答疑纪要）的所有内容后，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，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：柒拾伍万元整（¥ 750,000）元进行报价，承担上述项目编制工作。

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时）及有关附件。
- 2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组建项目编制组，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编制周期240日
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供相应的编制服务。
- 3、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在此
期间内如果中标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- 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
部分。
- 5、其他补充说明：无

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：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编：210014

电话：025-88018888 传真：025-84405744

投标人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孙世杰

日期：2017年6月13日

投标函附表

项目名称	琼州海峡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编制 (HYZB-2017-003)
投标人名称	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姓名: <u>胡斌</u> 证书编号: <u>11110064</u>
编制周期	<u>240</u> 日历天
质量要求	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
投标保证金	<u>8000</u> 元
投标有效期	<u>60</u> 日历天
备注	无

地址: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

电话: 025-88018888

投标人: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孙如东

日期: 2017 年 6 月 13 日

